# 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伍肆柒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報價　零售每份十元　半年一千二百元　全年二千四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 府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illegible]月七日（補登）

行政院呈，爲行政院編[illegible]子純、科員蘇萬富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蘇[illegible]行政院編審，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illegible]月十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任命章銘[illegible]衛生署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毛壽[illegible]衛生署麻醉藥品經理處課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呈，請任命王者[illegible]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呈，請將朱子右[illegible]以最高法院書記官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陝西省政[illegible]人事室主任林耀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illegible]月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丁玉麟、[illegible]八平、周熊飛、周增樸、宗精德、張瑞芝、鄺如泉、王旭日、
王鎭星、王之庭、王鳳起、[illegible]、劉祝清、劉世昉、劉培顯、劉昌俊、劉世芳、錢文震、
錢士權、王怡卿、周仁賢、[illegible]森、陶才武、陳濬思、張志雄、張其周、錢華珊、錢仲驄、
蔡彰初、劉敬業、戴之棟、[illegible]忠、蘇　麒、于芳九、孫蔭霖、孫士良、時振華、常世和、
王濟羣、李士溫、李志超、[illegible]平、王子傑、王道平、孫漢民、陳國彥、戰仁傑、賀顯爵、
張國珍、張達道、張達安、[illegible]平、王如芝、晁明傑、李紹文、李世琦、李杏春、王鳳翽、
白震宇、宋惠風、何一銘、[illegible]、王鐵成、宋國璋、孟昭璽、秦　剛、曹子忠、康心公、
許蔚東、潘之勲、劉世培、[illegible]、岳國民、何　雋、周經文、胡定謀、涂華榮、汪祿卿、
李成平、姚幼珊、陳德隆、[illegible]、李愼行、李光彪、李耀南、周請安、屈淳德、程立德、
楊惠民、楊雙傑、趙紀祖、[illegible]、王家驥、王華傑、成茂林、喬著東、李振水、荀智心、
張立道、薛進堂、薛宗鐸、[illegible]、邱琮瑄、胡耀民、趙洪鈞、鄭成義、劉松壽、陳九思、
陳白塵、溫飛鵬、湯　火、[illegible]、張興文、張偉勳、潘國瀋、顏德星、盧家權、鄭綺石、
謝德偉、韓登瑞、鄺企光、[illegible]、黃劍秋、孫子遜、張志雄、秦國孝、馬秀輝、楊慶賓、
林立生、茅長松、張元松、[illegible]、歐陽仁、顏啓華、劉際安、蘇左貴、馬昌高、甯慶南、
雷福麟、楊宗仁、楊居濟、[illegible]、楊志達、趙常民、趙家鶴、翟敬禮、羅鵬龍、羅順康、
斯　中、彭紹黃、熊仁學、[illegible]、錢錦秀、鄧英煥、楊子藩、張魯岳、邢　鵬、葛世一、
趙敏康、趙甄陶、葉應鑣、[illegible]、董亞安、張志尚、張作鵬、張郭炳、傅光禮、傅昌星、
湯毅多、陳典型、黃壽南、[illegible]、徐　獻、唐　漢、唐牧一、歐陽朝維、陳星岳、陸聖根、
梅安秋、黃兆文、孫桂蕊、孫經熙、高佩韋、徐立光、徐紀鴻、徐順宣、祝顯勳、林獻良、
周誠國、周天[illegible]、明李華、易昌駒、金玉珊、蓋樹德、李維祿、李忠和、李紹仙、李植廉、
竹汝賢、朱自[illegible]、陳立善、陳禮令、陳易新、方　亮、王　衛、王　棟、王誠遠、麥永俊、
梁　斌、邱盈[illegible]一百十員任爲陸軍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 院令

### 行政院令 [illegible]京叁字第二○六三號　三十五年六月十三日（補登）

茲制定本院分配上海各機關房屋委員會組織規程，公佈之。此令。

### 行政院分配上海各機關房屋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行政院[illegible]應各機關復員來滬之緊急需要，特設分配上海各機關房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行政院分別聘任或派任之。

第三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担任主席。

第四條　本會審核左列事項：

一、中央信託局統一承租房屋之核定事項。

二、各機關申請房屋之分配事項。

三、行政院交辦案件之處理事項。

四、其他有關房屋之分配及執行事項。

第五條　本會應[illegible]決議案件隨時製成會議紀錄，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六條　本會設左列各組，分掌各事項：

一、總務組　掌理文書、人事及庶務事項。

二、分配組　掌理房屋之統計及分配事項。

三、調查組　掌理房屋狀況及申請機關之調查事項。

四、執行組　掌理房屋之遷讓及看守事項。

第七條　本會置[illegible]秘書一人，祕書一人或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必要時得置副組長一人，並得酌用辦事人員。

前項人員[illegible]由上海市政府及有關機關調用之。

第八條　本會決[illegible]項房屋之承租及分租事宜，由中央信託局辦理。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部會署令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指(監)字第二一九一號 三十五年四月十九日(補登)

令代理湖南高等法院院長余覺 首席檢察官鄧靜安

三十五年三月四日呈字第一一七號呈一件，據安化地方法院呈，請將監犯甯怙生一名假釋，除令准先行保釋外，檢同文件，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監犯甯怙生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三九七號 三十五年四月三十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新疆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貪污案逃犯柳文華一名，附賫通緝書到署，除指令外，合發通緝書，仰飭屬一體協緝。此令。

附發通緝書一件

##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五年度 字第 號 一案

| 應通緝被告 | |
|---|---|
| 姓名 | 柳文華 |
| 性別 | |
| 年齡 | 不詳 |
| 特徵 | |
| 案由 | 貪污 |
| 通緝理由 | 潛逃 |
| 犯罪年月日 | 卅三 十一 |
| 犯罪處所 | 新民工藝廠 |
| 備考 | 日時處所不明者可毋庸記載 |
| 解送處所 | 迪化地方法院 |

# 公告

## 經濟部公告 京工35字第〇二九六一號 三十五年五月 日(補登)

兹依奬勵工業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部奬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一〇一次審查合格認爲應予奬勵各案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爲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審查決定書(35)合字第五一四號至(35)合字第五二二號

## 經濟部奬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35)合字第五一四號

呈請人 姓名 資源委員會
住址

發明物品 差矩式脫扣機構

呈請日期

右呈請人以中央電工器材廠發明差矩式脫扣機構，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差矩式脫扣機構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查所呈差矩式脫扣機構，係由三片件Ⅰ、Ⅱ、Ⅲ及彈簧G配合而成，其所備脫扣衝擊力矩，係等於手柄操動力矩與開關觸頭回力力矩之差，因此所需之衝擊力較一般脫扣機構爲小，並賴一可調節之彈簧力S而得穩定作用。該項脫扣機構頗適用於中小型油開關及各項空斷開關，其構造型式尚屬新穎，核與奬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定如主文。

# 附錄

##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續)

4.商約 我國與若干國所訂新約，均規定於戰事結束後六個月內商訂通商條約，美國方面已於去年四月提出中美商約約稿，經本部參照前擬草案，詳加研究，並召集各有關機關數度會商，於今年一月決定對案，與美方代表進行談判，現該項談判正在繼續中。其他各國之商約，亦在準備議訂，不久當可開始談判。

### 二 處置敵國事項

我國前與日德意三國分別宣戰，聯合美英蘇各盟邦共爲世界之和平與民主而奮鬥，嗣義大利最先崩潰，德國於去年五月中停止戰爭，日本亦於去年八月作無條件之投降，最後勝利，終屬於我，關於停戰受降佔領各問題，因我與日德義三國關係，各不相同，故所採辦法，亦屬互異，兹分別簡述於後。

(一)處置日本事項

1.接受投降及軍事佔領 我國與美英蘇政府於三十四年七月間對日發表公告，促其立即無條件投降，公告要求佔領日本，促其自新，實施開羅宣言，限制日本主權，日本軍隊完全解除武裝，廢毀作戰工業，裁判戰罪人犯。日本政府於八月十日提出覆牒，盟國即於十三日接受日本投降，我國同意以美軍統帥麥克阿瑟將軍爲盟軍最高統帥，佔領日本本土，代表盟國簽訂降約，在我國境內之日軍，則由我方軍事當局執行受降工作。

2.設立遠東委員會 爲協助盟軍統帥統治日本，美政府建議設立遠東顧問委員會，包括參加莫斯科宣言之四主要盟國，及經主要盟國同意之其他在遠東或在遠東有領土之聯合國家，我除照復同意外，並派代表參加，其他接受邀請之國家，如英、法、澳洲、加拿大、菲律賓、荷蘭、紐西蘭、印度等，蘇聯原已接受邀請，嗣因提出設置四國共管日本之議，未被接受，未出席該會議。遠東顧問委員會於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開幕，決定組織六個小組委員會，分別討論對日各項問題，該會旋應麥克阿瑟將軍之邀，赴日考察，我國亦有代表前往，在赴日考察期間，除大會暫停外，各小組委員會仍繼續開會。莫斯科三國外長會議之結果，於去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表公報，蘇聯同意加入共同管制日本遠東顧問委員會，並於東京設四强對日管制委員會以加强對日管制之實施。

3.編譯敵僞罪行案件及擬定主要戰犯名單 關於敵人罪行調查工作，原由行政院敵人罪行調查委員會辦理，旋因該會奉令裁撤，去年五月開始由司法行政部接辦，該部於整理編輯後，提交戰罪會遠東分會審查，該項接辦工作，已於八月底完成，將原有資料三千件，編爲四百三十七案，九月以後，復繼續編譯司法行政部搜集審核之案件，現仍在積極進行中。日本戰犯及政治罪犯亟應擬定名單，逮捕審判，該部爰於去年九月十一日召集有關機關開會商討，當擬定政治罪犯名單編擬原則三項，九月二十日第二次集會，提出政治罪犯四十八名名單，於討論通過後，呈請核定。十月六日，奉令將本莊繁等十二名，作爲首批戰犯，提請美使館轉致麥克阿瑟將軍執行逮捕。其餘主要及普通戰犯，則由戰罪處理委員會，通知軍事當局，逮捕審訊。

4.參加組織遠東國際法庭 三十四年十月，美國政府通知，爲審判遠東戰犯，組織遠東國際法庭，盟軍總部商請各國推薦人員，以便送派。該部呈經本院核定，令派向哲濬、梅汝璈二人，前往參加組織。(未完)